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94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彥展

選任辯護人 梁家豪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1184、11565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1年度易字第23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意圖營利而容留使少年坐檯陪酒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甲○○與蔡○涵（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所涉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非行事實，另經本院少年法庭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在案）為情侶關係，且甲○○係址設屏東縣○○鄉○○路00巷00號「氛妮娛樂經紀公司」之負責人。其與蔡○涵均明知不得媒介使少年坐檯陪酒，且明知黃○A（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陳○B（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B女）及劉○C（93年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C女）等3人於下述110年2月之行為時，均為未滿18歲之少年，竟意圖營利，共同基於容

01 留、媒介、協助使少年坐檯陪酒之犯意聯絡，自110年2月起
02 至同年11月9日為警查獲時止，由甲○○容留A女、B女及C女
03 等3名少年暫居前開「氛妮娛樂經紀公司」，並雇用A女、B
04 女及C女從事坐檯陪酒之工作，坐檯1番（即1個半小時）向
05 客人收取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費用，由「氛妮娛樂經
06 紀公司」從中抽取500元作為傭金，剩下1,000元則屬A女、B
07 女及C女等少年之薪資，而甲○○、蔡○涵亦負責接送A女、
08 B女及C女等少年，於前開期間前往屏東縣轄內各汽車旅館、
09 招待所及客人住處從事坐檯陪酒之侍應工作，共計獲得7萬
10 元之犯罪所得。

11 (二)甲○○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
12 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
13 110年11月5日20時許前不詳之某時，在不詳地點，自不詳來
14 源取得甲基安非他命3包（純質淨重未達20公克），並於110
15 年11月5日20時許，分別藏放在屏東縣○○鄉○○路00巷00
16 號居所、屏東縣○○鄉○○路000○○00號2樓租屋處內而持有
17 之。嗣經員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於110年11月9日9時10
18 分許、同日10時56分許，分別前往上開2址執行搜索，當場
19 扣得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20 (三)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
21 察官偵查起訴。

22 二、證據名稱：

23 (一)被告甲○○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24 (二)證人即同案共犯蔡○涵於警詢證述及於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25 (三)證人A女、B女於警詢證述及於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26 (四)證人郭○佑（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於警詢時之
27 證述。

28 (五)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被告持用之門號0000
29 000000號手機通訊軟體LINE、WeChat對話紀錄翻拍照片25
30 張、扣案如附表編號8之Iphone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
31 號SIM卡1張）。

01 (六)本院110年聲搜字第750號搜索票影本、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
02 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現場蒐證照
03 片11張。

04 (七)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檢驗醫學部毒物室110年12
05 月3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3紙、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甲
06 基安非他命3包。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適用法律之說明：

09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規定所稱「行為後法律有變更
12 者」，包括犯罪構成要件有擴張、減縮，或法定刑度有變更
13 等情形。故行為後應適用之法律有上述變更情形者，法院應
14 綜合其全部罪刑結果而為比較適用。惟若新、舊法之條文內
15 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內容與罪刑無關，僅為文字、文義
16 之修正、條次之移列，或將原有實務見解及法理明文化等無
17 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則非屬上揭所稱之法律有變
18 更，亦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
19 逕行適用裁判時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38號判決
20 意旨參照）。

21 2.查被告行為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5條第2項之
22 規定雖於112年2月15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然修正前原
23 規定「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
24 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
25 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以詐術犯之者，亦同」，該次修正係為求條文文義明確、避
27 免與同條例第45條第1項規定之行政罰發生適用疑義，以及
28 該條例第45條第3項就同條例第45條第2項後段之「以詐術犯
29 之者」亦有規範，而修正為「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
30 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
31 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1 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修正
02 前、後之刑度並無差異。是關於該條規定之修正，實質上並
03 無法律效果及行為可罰性範圍之變更，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
04 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兒童及
05 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5條第2項規定論處。

06 (二)罪名：

07 核被告就前揭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08 防制條例第45條第4項、第2項之意圖營利容留、媒介、協助
09 使少年坐檯陪酒罪。其媒介、協助使少年坐檯陪酒之行為，
10 應為容留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就犯罪事實
11 一、(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12 二級毒品罪。

13 (三)罪數：

- 14 1.被告意圖營利，於110年2月至同年11月9日間，多次媒介A
15 女、B女及C女坐檯陪酒，屬在密接時空環境下，對於A女、B
16 女及C女而言，係各侵害其等同一免受性剝削之法益所為，
17 彼此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分別視為
18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各論以
19 接續犯之1罪。
- 20 2.被告容留並媒介、協助A女、B女、C女為坐檯陪酒之犯行，
21 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既在保護每位兒童或少年免受
22 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並強調性剝削活動之被害人地位，則不
23 論任何兒童或少年，均具保有自身免受性剝削之專屬法益，
24 故被告係侵害個別兒童或少年之專屬法益，可認係基於各別
25 之犯意而為，且所侵害法益各自獨立，客觀行為亦可依容
26 留、媒介之對象加以切割，自應予分論併罰（共3罪）。
- 27 3.被告前開3次意圖營利而容留使少年坐檯陪酒犯行（共3
28 罪），與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1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29 殊，應分論併罰。至公訴意旨於本院審理中敘明應更正為2
30 罪（容留、媒介與持有毒品各1罪），此部分容有誤會，本
31 院就容留、媒介、協助使少年坐檯陪酒之罪數認定，業如前

01 述，併此指明。

02 (四)共同正犯：

03 被告與少年蔡○涵就上開意圖營利容留、媒介使少年坐檯陪
04 酒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五)刑之加重：

- 06 1.被告前揭犯罪事實一、(-)犯行，被害人A女、B女、C女均為
07 未滿18歲之少年，均應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5條
08 第4項規定，加重其刑。又前開條例第45條第4項、第2項，
09 係對被害人為未滿18歲之少年及兒童所設之特別處罰規定，
10 是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但書規定，
11 毋庸就被害人為未成年人部分，再依該條項前段規定加重其
12 刑。
- 13 2.被告為成年人，復與少年蔡○涵共同實施犯罪事實一、(-)犯
14 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
15 規定，加重其刑。
- 16 3.被告犯罪事實一、(-)部分，有2種刑之加重事由，依刑法第7
17 0條之規定，遞加重之。

18 (六)量刑：

1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途
20 獲取利益，竟為一己賺錢營利之目的，與少年蔡○涵共同意
21 圖營利而先後容留、媒介使3名少年從事坐檯陪酒工作，除
22 危害社會善良風俗，扭曲少年之價值觀外，亦不利於少年之
23 成長，被告所為應予非難，且被告亦無視法之禁制，非法持
24 有第二級毒品，所為亦有不該；惟斟酌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
25 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本案犯罪期間、容留及媒介人數、
26 所獲報酬共7萬元、持有第二級毒品之數量及期間、本案犯
27 罪動機、目的、犯罪所生危害，及其行為時尚無前科素行，
28 暨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環保車駕駛，月收入3
29 萬餘元，未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30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
31 之折算標準。

01 (七)不予定執行刑之說明：

02 查被告所犯之罪雖各為數罪併罰之案件，然考量被告現已有
03 他案判決確定入監執行，且有另案尚待審理、裁判，考量其
04 嗣後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不致損及被告（受刑人）之利益
05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為被
06 告之利益，爰不於本件合併定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07 (八)不予緩刑宣告之說明：

08 至被告辯護人雖為其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見本院卷第82
09 頁），而查，被告於行為時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10 上刑之宣告，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11 按。惟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犯容留、媒介使少年從事坐檯陪
12 酒犯行之相關情節，難謂輕微，不宜給予緩刑宣告；其後復
13 因另案妨害秩序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0月、8月、7月，
14 已不符合緩刑宣告要件，自無從依刑法第74條規定宣告緩
15 刑，附此敘明。

16 四、沒收：

17 (一)犯罪所用之物：

18 扣案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物，係供本案媒介少年從事坐檯陪
19 酒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業經被告自承在卷（見本院卷
20 第81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

21 (二)犯罪所得：

2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
25 院審理中自承本案媒介陪酒工作共獲得7萬元之犯罪所得，
26 未據扣案，揆諸前揭說明，應依法宣告沒收、追徵。

27 (三)違禁物：

28 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其內容物均經高雄醫學大學
29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檢驗醫學部毒物室鑑定結果，確屬第二級
30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訛，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31 檢驗醫學部毒物室濫用藥物檢驗報告3份在卷可憑，自應依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02 之。又上開包裝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3只，因與其內所殘
03 留之甲基安非他命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均應
04 視同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一併諭知沒收銷燬；至鑑驗耗損
05 部分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06 (四)至附表所示其餘扣案物品，查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涉，
07 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8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9 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1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2 上訴。

13 本案經檢察官翁逸玲提起公訴，檢察官曾馨儀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5 簡易庭 法官 楊孟穎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8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0 書記官 王居珉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5條》

23 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
24 他類似行為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
25 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目
26 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27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
28 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1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
31 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

01 他類似行為者，處3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04 之一。
 05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7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表：

22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備註
1	毒品咖啡包	1包	①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警一卷第34頁） ②毒品定性檢驗陽性成份如下： N-Ethylpentylone（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第三級毒品、4-Methyl-N,N-DMC（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第三級毒品。

			<p>③標示毛重為4.23公克，驗前淨重3.124公克，驗後淨重3.104公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檢驗醫學部毒物室濫用藥物檢驗報告，下稱檢驗報告，偵一卷第35頁）</p> <p>④與本案無關</p>
2	甲基安非他命	1包	<p>①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1（警一卷第34頁）</p> <p>②毒品定性檢驗陽性成份如下： Methamphetamine（甲基安非他命）第二級毒品。</p> <p>③標示毛重為1.24公克，驗前淨重0.902公克，驗後淨重0.898公克（檢驗報告，偵一卷第29頁）</p> <p>④被告犯罪事實一、(二)所持有</p>
3	甲基安非他命	1包	<p>①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2（警一卷第34頁）</p> <p>②毒品定性檢驗陽性成份如下： Methamphetamine（甲基安非他命）第二級毒品。</p> <p>③標示毛重為1.77公克，驗前淨重1.529公克，驗後淨重1.525公克（檢驗報告，偵一卷第31頁）</p> <p>④被告犯罪事實一、(二)所持有</p>
4	甲基安非他命	1包	<p>①扣押物品目錄表（警一卷第38頁）</p> <p>②毒品定性檢驗陽性成份如下： Methamphetamine（甲基安非他命）第二級毒品。</p> <p>③標示毛重為1.27公克，驗前淨重0.117公克，驗後淨重0.113公克</p>

			(檢驗報告，偵一卷第33頁) ④被告犯罪事實一、(二)所持有
5	電子磅秤	1臺	①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1 (警一卷第34頁) ②與本案無關
6	電子磅秤	1臺	①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2 (警一卷第34頁) ②與本案無關
7	分裝夾鏈袋	1包	①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 (警一卷第34頁) ②與本案無關
8	Iphone 手機 (含門號00000 00000號SIM卡1 張)	1支	①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 (警一卷第34頁) ②被告所有，供犯罪事實一、(-)使用，依法沒收